

111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項目 積分審查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 (二)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之「多元學習表現項目採計原則」
- (三)桃園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表現「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積分採計實施要點。
- (四)桃園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表現「志願服務學習時數」積分採計實施要點。
- (五)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二、主旨：

公平、公正、公開審核 111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學生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積分。

三、督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四、辦理時程規劃如下：

時間	辦理內容
1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	多元學習項目積分採計截止
1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開放積分上傳
1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 至 11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	積分審查作業(詳見第六點)
11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	積分上傳截止
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前	積分函報(詳見第六點)

五、辦理單位：桃連區為辦理免試入學，各國中應成立「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審查委員會」，組織成員含國中校長、教務處代表(教務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學務處代表(學務主任、訓育組長、生教組長、體育組長)、輔導室代表(輔導主任、資料組長)、9 年級導師代表及家長代表。

六、審查作業程序：

(一)學生繳表：

1. 學生填寫並試算「才藝表現項目積分細項審查表(附件一)」中所得積分，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家長簽名後，繳回學校審查積分。
2. 學生應繳齊符合期限要求之佐證資料，學校得受理學生繳表。

(二)積分確認：

1. 註冊組將多元學習表現積分上傳至桃連區免試入學分發作業平台，再下載列印「積分確認表」，系統將於表中產出試算分數，由導師進行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初審，逐項確認並簽章。
2. 家長確認「積分確認表」中各項積分後簽名，如有疑義請填寫「多元學習表現項目積分申復表(附件二)」，註明有疑義項次，再簽名；若無疑義則不須填寫。
3. 學生繳回「積分確認表」及「多元學習表現項目積分申復表」(無申復則免)，國中進行積分確認及申復表件彙整工作。
4. 召開「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審查委員會」進行申復表件複審作業，並通知家長複

審結果。

(三)積分函報：

1. 註冊組將複審後多元學習表現積分上傳桃連區免試入學分發作業平台，再下載各班多元學習表現項目積分各班統計表(附件三)核章後函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備查並副知 111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
 2. 若學生因八大學習領域及格數變動，導致畢業資格異動，由國中端統一於 11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前函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修正並副知 111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
- 七、本計畫經 111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審議通過，修訂時亦同。

學校：_____國中

111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多元學習表現項目積分確認表

學生姓名				性別		班級		座號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方式		家中電話或行動電話：																																																
項次	審查項目	【適性輔導】(17分)+【多元學習】(上限35分)				試算 積分	採計 積分	導師確認 簽章	家長確認 簽名																																									
適性 輔導	1 畢業資格	☐ 畢業(6分) ☐ 修業(2分) ☐ 未畢業(0分)																																																
	2 生涯規劃 (6分) (可複選)	(1)家長意見		☐ 普高 ☐ 綜高 ☐ 技高		不填 但 須確認																																												
		(2)導師意見		☐ 普高 ☐ 綜高 ☐ 技高																																														
(3)輔導教師意見		☐ 普高 ☐ 綜高 ☐ 技高																																																
3 就近入學	☐ 屬桃連區(5分) ☐ 他區(0分)																																																	
多元 學習 表現	4 均衡學習 (最高9分)	健康與體育		☐ 及格(3分) ☐ 不及格(0分)																																														
		藝術		☐ 及格(3分) ☐ 不及格(0分)																																														
		綜合活動		☐ 及格(3分) ☐ 不及格(0分)																																														
		科技		☐ 及格(3分) ☐ 不及格(0分)																																														
	5 品德表現 (10分)	☐ 大功()支(每支4.5分) ☐ 大過()支 ☐ 記功()支(每支1.5分) ☐ 小過()支 ☐ 嘉獎()支(每支0.5分) ☐ 警告()支 ☐ 銷過後無記過或二次(含)警告以下紀錄(得6分) ☐ 其他(0分)				獎勵 最高6 分																																												
						左列 二選一																																												
	6 服務表現 (10分)	☐ 擔任班級內幹部()學期 ☐ 自治市幹部()學期 ☐ 社團幹部()學期 志願服務學習()小時(取整數小時計,每小時0.3分)				任滿1學期得2 分,最高4分。																																												
	7 才藝表現 (5分)	☐ 個人賽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h></th> <th colspan="6">積分數</th> </tr> <tr> <th>名次 /等第</th> <th>一 /特 優</th> <th>二 /優 等</th> <th>三 /甲</th> <th>四 /乙</th> <th>五</th> <th>六</th> </tr> <tr> <td>☐全市(縣)賽</td> <td>6</td> <td>5</td> <td>4</td> <td>3</td> <td>0</td> <td>0</td> </tr> <tr> <td>☐區域賽</td> <td>7</td> <td>6</td> <td>5</td> <td>4</td> <td>3</td> <td>0</td> </tr> <tr> <td>☐全國賽</td> <td>8</td> <td>7</td> <td>6</td> <td>5</td> <td>4</td> <td>3</td> </tr> <tr> <td>☐國際賽</td> <td>10</td> <td>9</td> <td>8</td> <td>7</td> <td>6</td> <td>5</td> </tr> </table>						積分數						名次 /等第	一 /特 優	二 /優 等	三 /甲	四 /乙	五	六	☐ 全市(縣)賽	6	5	4	3	0	0	☐ 區域賽	7	6	5	4	3	0	☐ 全國賽	8	7	6	5	4	3	☐ 國際賽	10	9	8	7	6	5	如細項 審查表 結果	
			積分數																																															
名次 /等第		一 /特 優	二 /優 等	三 /甲	四 /乙	五	六																																											
☐ 全市(縣)賽		6	5	4	3	0	0																																											
☐ 區域賽		7	6	5	4	3	0																																											
☐ 全國賽		8	7	6	5	4	3																																											
☐ 國際賽	10	9	8	7	6	5																																												
☐ 團體賽(比照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8 體適能 (6分)	☐ 已達門檻(得6分) ☐ 未達門檻(得0分)																																																	
9 本土語言認 證(2分)	☐ 通過本土語言認證(得2分) ☐ 未認證(得0分)																																																	

備註：佐證資料表件，請依序排列於積分確認表後，分項說明如下。

項目	畢業資格	就近入學	生涯規劃	均衡學習
附件說明	註冊組以7上、7下、8上、8下、9上五學期成績計，惟9下結算後，資格若有異動需函報	依學籍所在地，一律滿分計算	輔導室確認學生家長意見	註冊組查核7上、7下、8上、8下、9上、9下，六學期成績單
項目	品德表現	服務表現	才藝表現	體適能
附件說明	生教組查核個人品德表現獎懲明細，依據學生銷過後資料計算	訓育組查核各項幹部證明及服務學習手冊	訓育組查核獎狀或證明書影本	體育組查核體適能成績

111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才藝表現項目積分細項審查表

學 生 姓 名		班 級		座 號	
---------	--	-----	--	-----	--

正向 表列 競賽 序號	競 賽 名 稱	請勾選				獲獎名次 /等第	請勾選		學生自行 試算積分	學校審查 分數
		國 際 賽	全 國 賽	區 域 賽	全 市(縣) 賽		個人賽	團體賽		
總分										
採計積分 (上限 5 分)										

學生：_____ (簽章) 審核人員 1：_____ (簽章)

父母(或監護人)：_____ (簽章) 審核人員 2：_____ (簽章)

1. 依競賽項目(類別)順序填寫並裝訂佐證資料(影本)於表後，影本請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2. 限國中階段(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13 日止)獲得之成績始採計，同年度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如田徑 100M 同一學年在縣市運動會、中小聯運、全中運皆得獎，只能採計一次最優成績，其他的若有敘獎，可在「品德表現」項目採計積分；但田徑 100M、200M 屬不同類別，可分開採計)本項最高 5 分。

111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多元學習表現項目積分申復表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班 級		座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方 式		家中電話或行動電話：				各項 積分	採計 積分																																											
項次	審查項目	【多元學習】加總積分(上限 35 分)																																																
1	均衡學習 (最高 9 分)	健康與體育	☐ 及格(3 分) ☐ 不及格(0 分)																																															
		藝術	☐ 及格(3 分) ☐ 不及格(0 分)																																															
		綜合活動	☐ 及格(3 分) ☐ 不及格(0 分)																																															
		科技	☐ 及格(3 分) ☐ 不及格(0 分)																																															
2	品德表現 (10 分)	☐ 大功()支(每支 4.5 分) ☐ 大過()支	獎勵最 高 6 分																																															
		☐ 記功()支(每支 1.5 分) ☐ 小過()支																																																
		☐ 嘉獎()支(每支 0.5 分) ☐ 警告()支	左列二 選一																																															
		☐ 銷過後無記過或二次(含)警告以下紀錄(得 6 分) ☐ 其他(0 分)																																																
3	服務表現 (10 分)	☐ 擔任班級內幹部()學期 任滿 1 學期得 2 分， ☐ 自治市幹部()學期 最高 4 分。 ☐ 社團幹部()學期																																																
		志願服務學習()小時(取整數小時計，每小時 0.3 分)																																																
4	才藝表現 (5 分)	☐ 個人賽						如細項 審查表 結果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 colspan="6">積分數</td> </tr> <tr> <td>名次 / 等第</td> <td>一/ 特優</td> <td>二/ 優等</td> <td>三/ 甲</td> <td>四/ 乙</td> <td>五</td> <td>六</td> </tr> <tr> <td>☐全市(縣)賽</td> <td>6</td> <td>5</td> <td>4</td> <td>3</td> <td>0</td> <td>0</td> </tr> <tr> <td>☐區域賽</td> <td>7</td> <td>6</td> <td>5</td> <td>4</td> <td>3</td> <td>0</td> </tr> <tr> <td>☐全國賽</td> <td>8</td> <td>7</td> <td>6</td> <td>5</td> <td>4</td> <td>3</td> </tr> <tr> <td>☐國際賽</td> <td>10</td> <td>9</td> <td>8</td> <td>7</td> <td>6</td> <td>5</td> </tr> </table>								積分數						名次 / 等第	一/ 特優	二/ 優等	三/ 甲	四/ 乙	五	六	☐ 全市(縣)賽	6	5	4	3	0	0	☐ 區域賽	7	6	5	4	3	0	☐ 全國賽	8	7	6	5	4	3	☐ 國際賽	10	9	8	7	6	5
			積分數																																															
		名次 / 等第	一/ 特優	二/ 優等	三/ 甲	四/ 乙	五		六																																									
		☐ 全市(縣)賽	6	5	4	3	0		0																																									
		☐ 區域賽	7	6	5	4	3		0																																									
☐ 全國賽	8	7	6	5	4	3																																												
☐ 國際賽	10	9	8	7	6	5																																												
☐ 團體賽(比照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5	體適能 (6 分)	☐ 已達門檻(得 6 分) ☐ 未達門檻(得 0 分)																																																
6	本土語言 認證(2 分)	☐ 通過本土語言認證(得 2 分) ☐ 未認證(得 0 分)																																																

備註：佐證資料表件，請依序排列於積分確認表後，分項說明如下。

項	均衡學習	品德表現	服務表現	才藝表現	體適能	本土語言認證
附說	註冊組查核 7 上、7 下、8 上、8 下、9 上、9 下，六學期成績單	生教組查核個人品德表現獎懲明細，依據學生銷過後資料計算	訓育組查核各項幹部證明及服務學習手冊	訓育組查核獎狀或證明書影本	體育組查核體適能成績	註冊組查核本土語言認證證書

本人對於項次 ☐ 1 ☐ 2 ☐ 3 ☐ 4 ☐ 5 ☐ 6	申復家長簽名
有疑義提請申復，簡述原因如下：	

通知家長複審結果，如下表：

委員會複審	☐ 積分經複審後無誤，積分不調整。說明：			
	經複審後，積分調整為 ☐ 1 分、 ☐ 2 分、 ☐ 3 分、 ☐ 4 分、 ☐ 5 分 ☐ 6 分			
委員會簽章		學生 簽名		父母(或監護 人)簽名

111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多元學習表現項目積分統計表

學校名稱					班級		九年 班		
學生資料		各分項積分						總積分 42 分	積分上限 35 分
座號	姓名	均衡學習	品德表現	服務學習	才藝表現	體適能	本土語言認證	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分數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承辦人簽章：_____

教務主任簽章：_____

校長簽章：_____

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目	內容		上限	備註
一、適性輔導（上限 32 分）	畢業資格	符合畢業資格者 6 分，修業資格者 2 分。	6 分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辦理
	志願序	可選填 30 志願數（專業群科以 1 校 1 科為 1 志願數）。	15 分	1.志願序別 1、2、3 志願 15 分，4、5、6 志願 12 分，7、8、9 志願 9 分，10、11、12 志願 6 分，13、14、15 志願 3 分，16 至 30 志願 1 分。 2.專業群科同一職群各科別連續選填為志願時，視為同一志願序計分。 3.當總積分完全相同需進行超額比序，比序至「志願序積分」項目時，志願序積分高者將優先錄取。
	生涯規劃	報名校、科與生涯規劃建議與「家長意見」相符者得 2 分；與「導師意見」相符者得 2 分；與「輔導教師意見」相符者得 2 分。	6 分	1.各國中應配合免試入學委員會規定之期程經家長簽名確認三種意見之結果。 2.意見經確認後，不得修正。
	就近入學	桃連區及共同就學區學生符合就近入學得 5 分。	5 分	1.桃連區為一就學區，設籍在桃連區，或於桃連區國中就讀皆符合就近入學。 2.本區之共同就學區範圍依據教育部公告為準。
二、多元學習表現（上限 35 分）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四領域，單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各得 3 分；未達標準 0 分。（最高 9 分）	9 分	1.單領域係指：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 2.左項規定適用於 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國民中學者；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各得 3 分；未達標準 0 分。
	品德表現	獎勵最高 6 分；銷過後，無記過或二次(含)警告以下者得 6 分。	10 分	1.銷過後，無記過或二次(含)警告以下者得 6 分。 2.品德表現採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大功每次 4.5 分，記功每次 1.5 分，嘉獎每次 0.5 分。 3.上述兩項積分合計上限 10 分。
	服務表現	採計「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最高上限 4 分）及「志願服務學習時數」	10 分	1.擔任班級幹部、自治市幹部及社團幹部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2 分；志願服務學習時數，每 1 小時得 0.3 分。(未滿 1 小時不計分) 2.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上限為 4 分。
	才藝表現	1.個人賽： (1)全市(縣)性：第 1 名 6 分/第 2 名 5 分/第 3 名 4 分/第 4 名 3 分/。	5 分	1.國際性與全國性競賽採計項目，依據教育部公告為準；區域性與全市(縣)性競賽採計項目，由本區免試入學推動工作

項目	內容	上限	備註
	(2) 區域性 (3 縣市以上): 第 1 名 7 分/第 2 名 6 分/第 3 名 5 分/第 4 名 4 分/第 5 名 3 分。 (3) 全國性: 第 1 名 8 分/第 2 名 7 分/第 3 名 6 分/第 4 名 5 分/第 5 名 4 分/第 6 名 3 分。 (4) 國際性: 第 1 名 10 分/第 2 名 9 分/第 3 名 8 分/第 4 名 7 分/第 5 名 6 分/第 6 名 5 分。 2. 團體賽: 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小組審議後公告為準。 2. 特優比照第 1 名; 優等比照第 2 名; 甲等比照第 3 名; 乙等比照第 4 名。 3. 同 (學) 年度同項比賽擇優 1 次採計; 同一事蹟、同一獎項不得重複採計積分。
	體適能	6 分	1. 單項係指: 柔軟度、瞬發力、肌耐力、心肺耐力。 2. 另身心障礙、重大疾病、體弱或因故無法測試者特殊學生等依教育部相關辦法辦理。 3. 非應屆畢業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需返回原設籍學校辦理體適能檢測; 臺商學校學生、跨區學生等可至原設籍校辦理體適能檢測, 或至體適能檢測站、醫院等單位辦理體適能檢測。
	本土語言認證	2 分	本土語言認證採認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 1. 原住民族語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2. 客語為【客家委員會】 3. 閩南語為【教育部】
三、 (上限 33 分)	國中教育會考表現	33 分	1.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等五科, 「精熟」者每科得 6 分; 「基礎」者每科得 4 分; 「待加強」者每科得 2 分。 2. 寫作測驗成績 3 分, 配分為 4、5、6 級分給 3 分; 2、3 級分給 2 分; 1 級分給 1 分。

說明:

一、超額比序項目共計三大項, 申請超額時上列項目應全數採計, 當總積分完全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以低收入戶學生為優先, 其餘依比序項目 (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教育會考) 分別比序; 如有同分, 再依序比「志願序積分」; 倘再同分, 再依序比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總點數 (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總點數的計算方式如說明二所示); 倘再同分時, 再依序比國中教育會考之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 各單科成績標示 (A⁺⁺>A⁺>A>B⁺⁺>B⁺>B>C)。

二、教育會考單科成績等級標示對應點數:

等級標示	A ⁺⁺	A ⁺	A	B ⁺⁺	B ⁺	B	C
點數	7 點	6 點	5 點	4 點	3 點	2 點	1 點

- 三、本區得視實際需要另訂補充說明。
- 四、「多元學習表現」項目除本土語言認證外，其餘項目採計期間為7年級入學至申請報名作業前。
- 五、連江縣各國中畢業生第一志願選填馬祖高中者優先錄取。
- 六、免試作業階段，當武陵高中、中大壠中及其他申請試辦且經本工作小組同意之高級中等學校登記人數超過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時，應保障提供學生提出申請之桃園市國中每校及連江縣至少各1個名額，擇優錄取。
- 七、本表「適性輔導」項目之「志願序」及「生涯規劃」積分，隨學生選填之志願序別不同，以及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與輔導教師意見之相符狀況，影響學生選填志願時之總積分。
- 八、本表各項目之積分採計，以同一事蹟不重覆計分為原則。

桃園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表現「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

積分採計實施要點

- 一、為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表現幹部之積分採計，國中端能建立具體操作之共通性規範，以確保入學方式之公平性，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服務表現幹部積分可採計類型共分三類：班級幹部、自治市幹部、社團幹部。
- 三、班級幹部積分採計方式：
 - (一) 班級幹部職稱及工作職責如下：

職 稱	工 作 職 責
班 長	代表班上執行各處室及導師交辦事項，領導各股股長，綜理班級事務。
副班長	填寫教室日誌，協助班長推動班級事務。
學藝股長	督導學藝競賽、作業抽查、教室佈置、壁報製作等。
風紀股長	維持班上秩序，勸導班上同學違規行為，填寫缺曠課表，上課點名掌握班上同學行蹤等。
康樂股長 (體育股長)	體育課器材借用，策劃班上體育競賽及康樂活動等。
事務股長 (總務股長)	代收及保管班費，採辦班級物品，教室設備維護、請修等。
衛生股長	督導、分配清掃工作，教室整潔管理，清潔用具保管，推動衛生保健等。
輔導股長	協助輔導活動課教師及輔導室業務推動等。
環保股長	宣導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班上資源垃圾及廚餘回收等。
資訊股長	班級資訊設備之借用、操作、維護、故障報修、期末收回保管等。

- (二) 班級幹部工作職責可依各校慣例施行，惟可採計積分者，每學期每班至多10名。
 - (三) 擔任班級幹部以學期為單位，不論其職務，凡任滿1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2分。
 - (四) 符合積分採計條件之班級幹部，於期末經導師提出證明後，交由學務處核章認證。
 - (五) 經學校認證之班級幹部於申請免試入學時，須於「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登錄，並檢附學務處開立之證明(可自校務行政系統列印)，方能列入積分採計。
 - (六) 班級各科小老師不得列為幹部，小老師表現優良者，期末可另以嘉獎獎勵之。
- 四、自治市幹部積分採計方式：
- (一) 自治市幹部職稱及工作職責可依各校慣例施行，惟可採計積分者，每學年至多3名。
 - (二) 擔任自治市幹部以學年為單位，不論其職務，凡任滿1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2分。
 - (三) 符合積分採計條件之自治市幹部，於期末由學務處予以核章認證。

- (四) 經學校認證之自治市幹部於申請免試入學時，須於「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登錄，並檢附學務處開立之證明，方能列入積分採計。

五、社團幹部積分採計方式：

(一) 各校社團可包括：

各校為提供多元學習，利用彈性節數等時段所開設之各種才藝類、學藝類、體育類、休閒類社團及男女童軍團等社團；採計積分之社團以班級數規劃為原則，至多可採計班級數乘以1.2倍之社團（例如學校有20班，可採計積分之社團為20乘以1.2等於24個社團）；另18班以下學校有特殊情況者，得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採計積分之社團數得不受班級數乘以1.2倍之限制。

- (二) 20(含)人以上社團可採計積分之幹部至多2名，19(含)人以下社團採計積分之幹部為1名；幹部職稱為社長(副社長)、隊長(副隊長)或團長(副團長)，由各校視社團性質自行訂定。

- (三) 擔任社團幹部以學期為單位，不論其職稱，凡任滿一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2分。

- (四) 社團幹部認證需檢附社團教師推薦書、參與社團活動證明或其他佐證資料，提請學校承辦該社團業務之處室核定資格。

- (五) 經學校認證之社團幹部於申請免試入學時，須於「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登錄，並檢附承辦處室開立之證明，方能列入積分採計。

六、同一名學生每學期可同時採計班級幹部、自治市幹部和社團幹部之積分，惟幹部積分三年累計最高得4分，超出之積分不得併入志願服務學習時數或其他多元學習表現項目。

七、同一事蹟不得重複採計積分。已獲採計服務表現「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積分之事蹟，雖可另以記功嘉獎獎勵之，但該次記功嘉獎之積分，於「品德表現」項下不得重複採計。

桃園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表現「志願服務學習時數」

積分採計實施要點

- 一、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培養本區學生關懷生活周遭環境，體現志願服務學習之精神、內涵，型塑友善校園風氣，營造優質教育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志願服務學習，係指學生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學校及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增進學校及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

三、服務類型：

- (一) 教育：課後輔導。
- (二) 社區：弱勢關懷服務、社區營造、活動策劃、流浪動物照顧、行政文書服務。
- (三) 環境：環境維護、資源回收、公園認養、生態保育、生態導覽、景觀綠美化。
- (四) 文化：藝文展演服務、文物導覽解說、接待服務、國際交流、文化祭儀、文物維護、圖書管理。
- (五) 健康：促進健康服務、公共衛生服務、運動指導、休閒育樂服務。
- (六) 科技：電腦教學、視訊編輯、電腦維修、家電維護、媒體傳播、網站架設、機器維修、網站建置、科普閱讀導讀、科學活動設計、科展導覽。
- (七) 其他公益性服務。

四、執行方式：

- (一) 服務學習認證：由本府教育局設計認證單格式及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單統一認證機制。
- (二) 學生斟酌時間和能力選擇參與下列各項活動，並應事先徵詢老師及家長同意，務必在無安全疑慮下參與志願服務學習活動。校外之志願服務學習勿單獨前往，宜由家長陪同或多人進行。

1. 校內志願服務學習認證：由國中學校認證。

- (1) 交通類：交通服務、糾察等。
- (2) 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保尖兵等。
- (3) 學術類：與教學相關服務志工，如圖書、實驗室、體育器材管理志工等。
- (4) 典儀類：司儀、值星、旗手等相關類型。
- (5) 其他類：經學校核可之全校性志工。

2. 校外志願服務學習認證：由政府機關學校或依人民團體法登記立案者提供服務經歷認定文件。

(1) 關懷服務弱勢族群：養老院、醫院、育幼院等機構之服務。

(2) 政府機關學校或公益團體舉辦之非政治、商業、營利且無給酬勞之服務。

(3) 各社區或公益單位長期或臨時招募之志工。

(4) 其他經校方認可之公益性服務活動。

(三) 辦理時間：以社團活動時間、假日、課餘或其他適當時間進行服務，利用課堂時間所進行之服務不列入服務學習認證(除特殊狀況經學校認可)

(四) 認證方式：

1. 校外單位提供志願服務學習者，倘採取事先審核方式，得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成立小組審查，通過者上網公告周知；校外臨時性提供志願服務學習者，必須於活動前 1 個月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公告。

2. 服務活動需符合志願服務學習之精神方可認證，學生對於服務單位及認證疑問由學務處協助處理。

(1) 校內服務工作完成後需經導師、組長、主任及校長簽章認證（已有記獎勵之服務工作及改過銷過之服務不得登錄時數，如班級幹部、社團幹部、校隊等，但為額外性之工作得登錄）。

(2) 校外由各單位或機構等登載時數並蓋章後送學校學務處登錄確認。

3. 依志願服務法取得之志願服務學習時數，予以採計。

(五) 認證時數：服務滿 1 小時以 1 小時登錄；服務滿半小時以 0.5 小時登錄，得累計。

(六) 各國中應提供足額時數，供校內學生完成志願服務學習；另應主動與鄰近高中職、國小形成策略聯盟，提供學生志願服務學習機會。

桃園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表現「志願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單

學校：_____國中 班級：_____年_____班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時間	參加校內外公共服務 學習地點及活動內容	時 數	主辦單位 (簽名或蓋章)	學校認證
○年○月○日(範例) 8時30分至10時30分	到○○○○○ 當核對發票的志工	2	○○○○○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